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62/13-14(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

### 有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sup>1</sup>規定工作時數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會議上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有關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規定工作時數"指計算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基於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同一職系或職級內的所有人員須採用相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並有相同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現時設有兩種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總規定工作時數制度和淨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總規定工作時數制度所訂的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而淨規定工作時數制度所訂的規定工作時數則不包括用膳時間。不同職系現時的規定工作時數是經過歷年演變，並參考了相關諮詢組織<sup>2</sup>所作的建議而釐定的。

---

<sup>1</sup> 現時共有11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6個共通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4個部門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工場雜務員和理髮師)，以及1個一般職系(物料供應服務員)。

<sup>2</sup>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包括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3. 政府當局一直認為，由於在釐定公務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規定工作時數，縮減某公務員職系的訂明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級表不變，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須符合無須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等條件(下稱"3個先決條件")。此外，政府當局須顧及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職系的工作需要、改變規定工作時數的理據，以及對規定工作時數相同的其他職系的影響。

###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4. 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1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經參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後提供資料，說明文職職系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有關文件中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有關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有7 500名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為回應員工的訴求，政府當局已就第一標準薪級的規定工作時數展開檢討。當局已邀請各局／部門審慎評估並探討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案，並在可行情況下，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制訂試行計劃，把每周45小時的淨規定工作時數縮減為每周45小時的總規定工作時數。當局亦已要求各局／部門在2013年第三季完結前提交初步評估和建議。政府當局會視乎所得結果，進一步與職方討論此事。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月16日及5月21日商議"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時，以及在2013年7月15日商議"在醫院管理局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扣減假期安排"時，曾討論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有關的事宜。

### 有關實施劃一規定工作時數的訴求

7. 在2012年1月16日及5月21日討論期間，委員普遍支持團體代表有關為全體公務員實施劃一規定工作時數(最好為每周44小時總工作時數)的意見<sup>3</sup>。部分議員認為，鑒於任何縮減規定

<sup>3</sup> 相關的公務員協會／職工會出席2012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發表意見。

工作時數的建議必然會涉及額外的人手和開支，政府當局應放寬3個先決條件及增加人手，以應付市民對優質公共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使公務員可更妥善平衡工作及餘暇的時間。為免不同公務員職系就規定工作時數作出不健康及不必要的比較，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安排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的公務員轉為採用總規定工作時數制度，而不相應調低他們的薪酬。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計劃為全體公務員實施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釐定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然而，對於任何有合理原因和理據縮減某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政府當局均持開放態度。一如相關諮詢團體所建議，如縮減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則須符合3個先決條件。

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正歧視每周淨規定工作時數為45小時的公務員(大多為初級人員)，因為大部分其他文職職系的每周總工作時數僅為44小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務員隊伍內並無歧視。雖然政府當局重視僱員的士氣，但當局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並會秉持在訂定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時維持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的基本原則。

#### 有關把用膳時間計作工作時數的訴求

10. 在2012年5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按淨規定工作時數制度不把用膳時間計作工作時數的做法。一名委員認為，隨着《最低工資條例》實施，政府當局不為採用45小時淨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的公務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的政策，已經變得不合時宜。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部門的用膳時間安排由部門首長各自按特定的運作需要決定。公務員是按月而非按時支薪的。採用總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的公務員如須在用膳時間執行職務，不會被視為逾時工作，亦不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補償。另一方面，採用45小時淨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的公務員如在用膳時間執行職務，則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補償。

####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12. 2013年7月15日，事務委員會討論"在醫院管理局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扣減假期安排"。部分委員察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把屬下支援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4小時的總

工作時數。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縮減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使他們與同級的醫管局人員享有相同待遇。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與醫管局僱用的人員一直有不同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因保留了公務員身份而須受所屬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所規限。任何縮減此等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都應適用於同一職系的所有人員，並應在顧及3個先決條件和其他相關因素後予以審慎考慮。為此，政府當局已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展開檢討，並正探討可否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制訂方案，把該等職系每周45小時的淨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5小時的總規定工作時數。當局預期於2013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檢討。

14. 雖然部分委員對所有公務員職系採用單一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的做法有所保留，但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sup>4</sup>，促請政府當局着手全面落實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並以此為政府僱員的服務條件。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sup>5</sup>中表示，為所有公務員劃一規定工作時數並不切實可行，但每個職系所有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應該相同。政府當局已邀請設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局／部門評估是否可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推行試行計劃，把這些職系每周45小時的淨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45小時的總規定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認為把每周總規定工作時數定為44小時既不切實可行，又無必要。在完成檢討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為其他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的職系進行類似的檢討。

## 立法會質詢

15. 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提出口頭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就正在進行的第一標準薪級規定工作時數檢討提供資料。

---

<sup>4</sup> 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着手全面落實'每周44小時總工時(包括用膳時間)'的政府員工服務條件，並優先為在醫院管理局工作的衛生署公務員即時落實'每周44小時總工時(包括用膳時間)'。"

<sup>5</sup> 請參閱立法會 [CB\(4\)1011/12-13\(01\)](#) 號文件

## 最近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14日

## 文職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改變

(節錄自立法會 [CB\(1\)2978/10-11\(01\)](#) 號文件)

X X X X X

### 薪常會第十六號報告書(1986)

薪常會在1986年進行一項包括所有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非首長級公務員當時的薪酬福利總值，即薪金與附帶福利合計，是否與私營機構從事相類工作的僱員大致相若。在考慮應否把工作時數及假期納入薪酬福利總值內計算時，薪常會在報告書中指出政府內部當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即包括在底薪內的工作時數，是按薪金組別而各有不同：

- (a) 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大部分公務員，每周總共工作44小時(包括每一個八小時的工作日內的一小時用膳時間)，即相等於淨工作39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在內)；以及
- (b) 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每周淨工作48小時。

### 薪常會第十七號報告書(1987)

2. 報告書載述薪常會鑑於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與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工作時數有明顯差異，曾於1983年要求當局檢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檢討結果確定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與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與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的工作時數大致相若。因應有關的檢討結果，當局建議維持當時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薪常會在1984年討論有關的檢討結果後，同意當局的建議。薪常會並決定約在兩年後再次進行檢討，以觀察私營機構在此期間的可能變動。

3. 當局在1986年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工作時數完成另一次檢討，並要求薪常會就應否把這組別的公務員及當時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48小時的其他文職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45小時的建議，提供意見。由於當時正進行1986年薪酬水平調查，而調查結果可反映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規定工作時數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與私營機構同等僱員是否大致相若，薪常會決定押後至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公佈後才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 **薪常會第二十號報告書(1988)**

4. 薪常會進行的1986年薪酬水平調查顯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以職位價值平均數計，較私營機構的上四分位值約少12%，而較其平均值則約少2.5%。當局因此徵詢薪常會意見，以決定應否探討把這組別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由當時的48小時減至45小時，並逐漸遞減至最終42小時；抑或是探討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

5. 薪常會認為不應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因為有關建議所需費用過巨，而且會令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高於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的水平，並偏離私營機構的做法。因此，薪常會研究使用其他方法，使這組別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與私營機構相等薪酬級別的上四分位值趨於一致。

6. 薪常會在考慮了私營機構內相等於第一標準薪級類別僱員的每周平均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因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增設職位，以及將部分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同時減少所引起的財政負擔問題後，認為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減至45小時，使其薪酬福利總值增加約5-6%，是實際可行而又適宜的做法。薪常會又認為在實行這項建議後，有關部門應進行「衡工量值」研究，以期儘量減少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及增設職位的需要。同時，薪常會亦建議按總薪級表支薪而當時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若超過45小時的文職職系公務員，其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相應減至45小時。

7. 薪常會明白如果將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進一步減少至42小時，會使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福利再增加5-6%。但鑑於有關做法會使這組別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較私營機構相等類別僱員的為少，以及為使這組別員工得到一些現金利益，薪常會建議將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的薪酬調高3%，並在第一標準薪級表頂點加多一個薪點，以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福利再增加5-6%。在三項措施(即薪酬調高3%、在薪級表頂點加多一個增薪點，及將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由48小時減至45小時)實施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與私營機構相等薪酬級別的上四分位值大致相等。

8. 當局由1988年3月1日起，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和按總薪級表支薪而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超過45小時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減至45小時。

**X X X X X**



##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年1月16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01)</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02)</a> <a href="#">會議紀要</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年5月21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0月16日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3至39頁(鄧家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7月15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上通過的議案</a> <a href="#">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